

# 买保险,谨防“三个误区”



□李宝敏

随着汽车进入寻常百姓家,购买机动车保险成为有车一族纠结的事,由于保险专业性太强,在此提醒广大车友在购买机动车保险时应谨防这几个误区。



## “全险”概念不准确

很多保险代理人为了“放大”险种的保障能力,吸引客户,往往跟客户介绍“全险”概念,即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责、车损、玻璃单独破碎、盗抢、不计免赔这几个险种。

然而,这一概念带有误导倾向,会暗示车友投保“全险”可以为所有风险和各种意外提供保障,但实际上提供保障的范围在所投保的条款上“保险责任”一款中十分明确,仍有部

分风险无法得到保障,因为除了上述几个险种外,还有车上人员责任、发动机特别损失、车身划痕、自燃损失等诸多险种。因此,“全险”概念不准确,购买时要真正搞清楚。

## 保费差异不大,不具可比性

总体而言,行业内几大保险机构的风险保障范围、费率结构、费率水平和费率调节系数基本一致,尽管略有差异,

但当险种相同的情况下,对同一辆车各家保险公司计算的保费基本一致,相差不会超过百元。

保费差距过大的反而存在变相降低保额、减小保险责任等“猫腻”,车友们不要因占小便宜而吃大亏。

## “材料齐全当天或三天内结案”有误导

这条对车友们有很大的误导性,认为保险公司的结案速度非常快。实际上,所有的保险公司都有这些约定。客户需要知道,三天结案不是指事故发生日

起计算,而是从备齐理赔资料那天开始计算。

事实上,理赔案件主要是车辆维修和人伤,车辆只有维修好才能有配件维修发票,人伤也只有治疗好或出院后才会有医疗

发票,这些理赔资料都不是几天之内能解决的。所以,“材料齐全当天或三天内结案”有误导,需冷静对待。

### ■小贴士

### 买车险要比服务、比质量

初次购车接触保险的车友可以多走几家保险公司,多询问些自己不懂或不理解的问题,以此来考察这些保险公司人员的总体素质如何。如果一家保险公司的员工都

不能很明确地回复您的问题,那么这家公司就不值得您信赖。

已经买过车险的车友,如果觉得一家公司服务理赔还好,尽量不要因为所

谓的价格、熟人等来更换投保公司,因为您如果一直在一家公司投保,作为该公司的优质客户,您将享受到一些更好的承保理赔服务。

# 三招避免车险定损争议

□据 新华网

不少车主对于爱车出险后如何定损,并不是非常清楚。平安车险理赔专家介绍,根据以往的经验来看,消费者和保险公司关于定损方面的争议,主要集中在维修价格及是否更换零件两种情况,并给广大车主支了招。

**招数一** 定损金额有异议可商榷解决。经常出现的情况是维修厂给出的维修金额高于定损员核定的损失金额。定损员在定损时会参考市场维修价格,确定合理的维

修金额。然而,维修厂因进货渠道等原因,造成维修金额比较高。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保险公司并不是“一个数字定终身”,客户若对定损额存有异议,其实可以与定损员多沟通,并由定损员与维修厂协商处理。

**招数二** 部件维修方式要事先确定。车辆某些部位损失后,到底应该更换还是应该维修后继续使用,消费者和定损员的意见可能存在分歧。一般来说,保险公司对车辆损失部件的处理意见以修复为主,如果无法修复,可以更换损

失部件。在维修之前或者维修进行过程中,建议投保人及时与定损员协商,确定好维修方式,以确保能够获得相应赔偿。

**招数三** 按4S店定损的莫再去普通厂。因为4S店所需要的维修金额是高于普通修理厂的维修金额的,如果客户按照4S店的定损金额向普通修理厂支付维修费用,就相当于客户的维修费用付多了。到时候索赔时,保险公司是按照客户实际选择的修理厂标准重新确认损失金额,车主本人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支出负担。

## 保险在线一周综述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 无论“公理”“婆理”都要遵法有据



□记者 李永高

俗话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上周,保险在线也陷入3起“公理”和“婆理”的纠缠中。保险业内人士建议,不论是“公理”,还是“婆理”,都要有证据,遵循法规。

## 诧异:一份保单一年多没见过

上周一,记者再次赶到涧西区牡丹广场附近,和从大清早就从孟津县赶来的郭先生夫妇会合,一起走进某保险公司。

一个月前,我们三个人曾冒雨登过这家保险公司的门。据郭先生介绍,2010年1月,一个亲戚向他妻子推荐了一种高息存款方式,于是,郭先生的妻子就在银行开了个户,先后两次共存入了6万元。今年,郭先生的孩子上学急需钱,才知道是“不能提前保本支取的保险”。

郭先生接下来的讲述更让人吃惊,1年多了,两份总共6万元的保险,他们竟只拿到了一份保单,另一份3万元的保单就不曾见

过。即便手中这份保单也是向保险业务员,也就是那个亲戚,讨要出来的。更雷人的是,那份未曾露面的保单上,投保人是郭先生,联系电话却是保险业务员家人的电话。

照此说来,这两份保单铁定是无效的,郭先生夫妇甚至可以主张讨要利息损失。

当时,这家保险公司处理客户投诉的相关负责人称,这两份保单如果真是像郭先生讲述的情况,应该是可以退的。

谁知,这家保险公司孟津方面却使了“拖计”,今天说“开会研究”,明天说“出差在外”,后天说“业务员赔不起退保损失”……就这样,一个月过去了。



本版绘图 玉明 吴芳

## 惊诧:不是不给是不拿

让记者想不到的是,这次“风向突变”。据保险公司解释,郭先生的妻子和那个保险业务员是堂姐妹,且当时并非不把保单给她,是因为郭先生的妻子是背着丈夫投保的,是“她自己不愿,或者不敢让丈夫知道,所以没有拿”。

事情至此,“公理”和“婆理”纠缠在一起了。

不过,有一点很清楚,假如郭先生的这两份6万元保单不成立,保险公司就得全额退保,也就是说,“现金价值”以外的3万元缺口得有人承担。

保险公司坚称“此起事件完全是保险业务员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损失……”但郭先生认为,“我合同上盖有保险公司的戳和总经理签字,因此,就是和保险公司签的”。

让记者身陷“公理”与“婆理”漩涡的还有其它事件。读者严女士称,某保险公司诱导她把存款做成了保险,骗了她两年多;保险公

司出了严女士亲笔签名的投保单和电话回访记录,并称,既然严女士已将第二年的保费交了,就说明她知道这是保险。对此,严女士称,今年的费用是由老公代交的,并且她从没有查过自己的银行卡账户变动情况,因为她“一直认为自己在存钱”,并且回访电话也有瑕疵。

有同样遭遇的还有涧西读者王先生。

某保险公司办公室主任李先生说,尽管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但保险合同的签署与解除是有法律依据的,双方还是要靠证据说话。

### 保险在线

13837999344

13837978848

jrfsyb@126.com

